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波 王文凯 陈斌才

2020 年 5 月 18 日